

政府采购项目

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板胡与交响乐队

《颜真卿》随想曲创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SYZB-2022-020



采 购 人：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主要商务条款.....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提示：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采购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青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创作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2-020

项目名称：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创作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创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760000	1(部)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	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期内)。

(2) 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 现场获取

4、售价: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10 层 1016 室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中小企业融资政策：《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进口产品审批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97号

电话：029-87284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0层1016室

联系方式：029-86103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尧、吴强

电话：029-86103830 转 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货物（服务）的采购。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为陕西青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协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成员。

5.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二）货物和服务

“货物”也称“设备”“产品”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或拆装)、集成、调试、技术协助、测试、校准、培训、售后服务、艺术创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合格的供应商

- 1.具备邀请函要求的资格条件且响应协商邀请。
- 2.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四）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准备和参加协商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

责任。

（六）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一）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主要商务条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协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协商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全部内容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本章第五节“协商”内容及响应文件格式等相关内容并提交相应资料。

(二)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所有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网页截图等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而可能导致证明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的服务或货物在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下进行报价。

2. 报价是完成所投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创作费、编制费、排练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 报价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4.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协商后的报价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四) 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宜双面）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电子版文件应与正本纸质版内容一致，格式为：Word（或 WPS）和 PDF 文件。电子版文件载体采用 U 盘。

2. 本次协商需提交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协商一概不予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

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并标注册序号。

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U 盘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识见采购文件附件。

四、协商响应

（一）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协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

（二）**协商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并参加协商。

2.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开启后不予退还。

五、协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协商小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协商程序

- 1.宣布参加协商大会的人员；
- 2.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3.开启响应文件；
- 4.评审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暂时离场）；
- 5.协商（需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 6.供应商代表提交最终协商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7.宣布协商结果，协商结束。

（三）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协商前保密。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采购文件。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内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 5.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及协商

- 1.协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条件 证明文件	<p>(1) 法人或事业单位可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4) 法人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前款时间段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5) 2021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会保险保缴费情况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可</p>
----------------	--------------	--

		自行打印单据加盖公章或提供复印件。 (6) 法人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1 年度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定条件 证明文件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内）。注：可编入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提供非联合体说明。

2.2、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 性、响 应性审 查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	在响应文件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首次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
	协商有效期	自协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无负偏离。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再进行协商：

- (1) 供应商协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的或资格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3) 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或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协商保证金形式不符

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不符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协商小组将协商情况写成书面报告。

(五)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采购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六)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协商情况和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送交协商小组。修正文件与协商最终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协商，协商失败。

六、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三)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订立书面合同。

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修改通知及最终响应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履行合同

1.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八、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100) \times 1.1\% = 4.40 \text{ 万元}$

$(678.2-500) \times 0.8\% = 1.4256 \text{ 万元}$

服务费 = $1.50 + 4.40 + 1.4256 = 7.3256 \text{ 万元}$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1.2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4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中小企业

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信用担保

3. 信用担保

3.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4、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5、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

（三）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受理联系电话: 029-86103830 转 86, 联系人: 施工

(四) 其他情况说明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指导思想

新时代习近平文艺思想及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型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重要指示，以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的担当，以秦腔等地方戏曲与交响乐融合的形式，以人民喜闻乐见的内容，讲好陕西故事，传递陕西声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要求发掘用好秦腔、陕北民歌的文化资源，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传承好、三秦人民的精神家园的重要指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二、创作目的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强调的“民间艺术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老祖宗留下来的这些宝贝，对延续历史文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重要要求和指示，以“外来形式民族化，民族音乐现代化”为方向，用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元素，运用交响乐表现形式，讲述陕西故事，传递陕西声音，反映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相统一。使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歌唱化、现代化、交响化，赋予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时代内涵和新的表达，提升秦腔音乐品质，扩大秦腔艺术在全国乃至世界的影响力。

三、主创简介

何占豪：中国杰出的音乐家，世界著名作曲家。现任中国上海音乐学院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顾问。

1958年在上海音乐学院学习期间与同学陈钢创作的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是中国妇孺皆知的著名小提琴作品，是全世界演出和录音版本最多的中国管弦乐曲，是世界人民了解中国音乐的必听曲目，被誉为“为中国创造民族化交响乐开拓一片绿野，不朽的(中国)民族音乐经典，”是“中国人民的骄傲，整个东方音乐的骄傲”。在不久前香港电台举办的一次民意测验中，《梁祝》与贝多芬、柴可夫斯基等古典乐坛上家喻户晓的伟大作曲家的作品一起，被评为“千

年最受听众欢迎的十部经典音乐作品”。小提琴《梁祝》是被世界乐团演奏最多的中国音乐作品，曾经有一位学者感叹道：“哪里有太阳，哪里就有中国人；哪里有中国人，哪里就有《梁祝》！”

四、创作依据

（一）颜真卿(709年-784年8月23日)，字清臣，小名羨门子，别号应方，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祖籍琅琊临沂(今山东临沂)。唐代忠良名臣，书法家，世称“颜平原”，“颜鲁公”。兴元元年(784年)，前往晓谕叛将李希烈，凛然拒贼，持节遇害。嗣曹王李皋及三军将士为之痛哭，追赠司徒，谥号“文忠”。

颜真卿精通儒学，且身体力行，以尽忠孝，参定礼仪，对唐朝的礼仪制度多有厘正。虽生逢盛世，为政屡遭排挤，难以施展鸿鹄之志。

（二）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弘扬的是爱国爱民的家国情怀。作品由《大唐盛世》、《为官为民》、《心系民生》、《平叛抗争》、《祭侄文稿》五个乐段组成，约20分钟。表现颜真卿秉性正直，笃实纯厚，忧国忧民，不阿于权贵，不惬意媚上，刚正有气节，在国家遭遇“安史之乱”的危难之际，挺身而出，舍生忘死，满门忠烈，光照千秋，后世奉为修身齐家平天下的楷模。

五、实施步骤

由何占豪教授授权委托的陕西青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指派马文川和侯英全程专项负责，配合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完成以下工作。

（一）选题论证

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成立创作组，邀请历史、文学、音乐、演奏等方面专家学者研讨，确定选题。

（二）采风、挖掘素材

根据选题编撰提纲，进行文学创作采风，依音乐结构撰写文学脚本，同步进行音乐创作采风，从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中发现、挖掘、梳理相关素材，做好创作的基础工作。

（三）前期创作

依据文学脚本表达的情感，给作曲家提供相关的秦腔等地戏曲音乐及陕北民歌素材，尝试作品结构和风格，为创作具有陕西风格的音乐作品打好基础。

（四）专家论证定稿

作曲家根据文学故事，用陕西特色音乐语言讲述故事、表达情感、塑造人物。

用无国界且特色鲜明的交响音乐，讲述陕西故事，传递陕西声音，让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歌唱化、交响化、现代化。

（五）试奏、首演

邀请国内一流的交响乐团、板胡演奏家进行试奏，待作曲家完成修订后，择机公演。

六、履行期限（创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四章 主要商务条款

主要商务条款如下：

一、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1、创作初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试奏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何占豪工作室——上海市复兴中路 1350 弄 203 号）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完成采购需求，最终提交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总谱纸质版文件（包括电子版、PDF 版）。

三、验收要求：

1、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由何占豪教授亲自创作并配器。

2、作品满足采购需求，时长以定稿作品时长为准。

3、交付作品为何占豪教授亲自配器的作品总谱，如有调整第一时间提供最新版本的作品总谱。

注：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3）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97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委托创作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万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含人工费、创作费、编制费、排练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创作初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试奏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何占豪工作室——上海市复兴中路 1350 弄 203 号）

4、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完成采购需求，最终提交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总谱纸质版文件（包括电子版、PDF 版）。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创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及编制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成果及服务。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七、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成果，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创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SYZB-2022-020

（正本或副本）

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板胡与交响 乐队《颜真卿》随想曲创作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协商时间：_____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本项目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 声明及相关附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SYZB-2022-020）的单一来源采购，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法人或事业单位可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也可提供有效互联网查询路径。未提供的接受由协商小组查询并承担查询不到的风险。

2.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企业电话		
	传 真			企业网址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及证书编号		
				资质互联网查询路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办公/生产场地、设备情况说明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SYZB-2022-020）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协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期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供应商财务证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前款时间段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附件 1-6 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可以自行打印单据加盖公章或提供复印件。

附件 1-7 供应商纳税证明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1 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本表内未涉及或无此项的内容打“/”。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协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协商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非联合体说明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SYZB-2022-020）的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协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采购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协商。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协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材料中的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产品或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9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资料。

6.我方是所供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权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7.我方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协商内容	首次总报价	创作周期
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 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 随想曲创作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2.1：首次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说明：本表中的“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偏离说明，要求如下：

- 1、只对有偏离的条款进行说明，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2、如没有任何偏离在表格内写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偏离”即可。
- 3、序号及内容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结算		
2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3	验收要求		
4		

注：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主要商务条款”进行偏离说明，要求如下：

- 1、只对有偏离的条款进行说明，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2、如没有任何偏离在表格内写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偏离”即可。
- 3、序号及内容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采购文件的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 一、 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无”)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的货物/设备/车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_____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填写此声明函。

附件 6-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任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的则不需填写此声明函。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填写此声明函。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封袋（包）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SYZB-2022-020

项目名称：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板胡与交响乐队《颜真卿》随想曲创作项目

响应文件

（在 2022 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